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，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继朝主持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审议情况

1、 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0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0月29日